**著作物授權同意書**

　　　　　　　　（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_\_\_\_\_\_\_\_\_\_\_\_\_\_\_\_\_\_(著作名稱)，依本同意書所載之授權標的以非專屬方式授權予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約定條款如下：

1. **授權標的**

本授權合約或同意書所指之授權標的，係指下列各項之著作財產權，其內容條列如下：

1. 文字著作: 共　　篇;

著作編號、名稱：

1. 攝影著作: 共　　張;

著作編號、名稱編號：

1. 圖形著作: 共　　張;

著作編號、名稱：

1. **授權範圍**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在本同意書各條款範圍內，做下列之利用:

1.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上述授權標的之權利。
2. 上述授權標的之範圍係為每份、單次授權。限用於下列用途：

營利目的之個人、事業單位、機構或團體

　　　 □平面廣告出版物：月曆、海報、或廣告宣傳品等寫真本、套書、攝影集、畫冊等。

□電子媒體類：光碟、網頁、電視傳播等電子媒體類：光碟、網頁、電視傳播、多媒體廣告

宣傳等。

1. 乙方利用或公開展示編輯物或製作衍生性產品時，無須再取得甲方之書面授權，但須製作清冊告知甲方，並於授權期限內之每年 月 日與授權期限屆滿30日前定期交付該清冊。
2. 基於上述授權標的之編輯物或所製作出之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乙方同意支付甲方衍生權利金。
3. **使用方式**
4. 乙方使用授權標的與利用衍生性產品時，須以適當之方式註明係由甲方授權，並加註來源或出處。
5. 除上述授權標的之授權範圍外，非符合著作權法中所規定之合理使用目的或以其作為商業用途，不在本次甲方授權範圍之內。
6. 乙方保證對上列授權標的之使用方式，無誤用、曲解之情形。

**第四條 再授權禁止**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上述授權標的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但基於上述授權標的之編輯物或所製作出之衍生性產品，不在此限。

**第五條** **授權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止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六條**  **授權費用及衍生權利金**

1. 甲方同意將授權標的授權乙方無償使用。
2.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第二條第四款所約定之衍生權利金，衍生權利金以每年度商業性使用衍生性產品之純益之 計算，並於簽約後每年度 月 日前結算。 乙方同意於結算日前

日出具該年度之衍生權利金統計報表予甲方。

**第七條** **回饋條款**

* 1. 甲方如需生產乙方基於上述授權標的所製作出之衍生性產品時，須優先詢問乙方有無能力生產；如乙方無能力或無意願生產時，需優先無償授權甲方另覓廠商生產。
  2.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上述基於授權標的所製作出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

**第八條** **權利擔保**

甲方擔保本同意書之授權標的，均具有合法、完整之著作權。

**第九條** **同意書之解釋及爭議處理**

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同意書如有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無法協調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 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十條** **同意書內容變更**

本同意書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同意書份數**

本同意書一式2份，由甲、乙方各持1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乙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